

## 9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濮阳市水资源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濮阳市水资源中心濮阳市柳屯闸枢纽水土保持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濮阳市水资源中心濮阳市柳屯闸枢纽水土保持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水利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金都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15.7509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33.62820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/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/ 万元，属于 /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河南金都建设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05 月 20 日

备注：依据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财库〔2020〕46号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，非小型、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。



伍俊都